

Lietuvių: ES vartotojams: visi gaminiai, pasibaigus jų eksploatacijos laikui, turi būti gražinti utilizuoti į kompaniją „Zebra“. Daugiau informacijos, kaip gražinti gaminį, rasite: **zebra.com/weee**.

Latviešu: ES klientiem: visi produkti pēc to kalpošanas mūža beigām ir jānogādā atpakaļ Zebra otrreizējai pārstrādei. Lai iegūtu informāciju par produktu nogādāšanu Zebra, lūdzu, skatiet: **zebra.com/weee**.

Türkçe: AB Müşterileri için: Kullanım süresi dolan tüm ürünler geri dönüştürme için Zebra'ya iade edilmelidir. Ürünlerin nasıl iade edileceği hakkında bilgi için lütfen şu adresi ziyaret edin: **zebra.com/weee**.

土耳其 WEEE 合规声明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非常重要，请仔细阅读：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是您（个人或单个实体）（“被许可人”）与 Zebra 国际控股公司（“Zebra”）之间针对 Zebra 及其附属公司、第三方供应商和许可人拥有并且与本 EULA 随附的软件（“软件”）所签署的法律协议，软件包括处理器用于执行具体操作的机器可读指令，但不包括在启动顺序期间仅用于启动硬件的机器可读指令。使用此软件即表示您接受本 EULA 的条款。若您不接受这些条款，则请勿使用此软件。

1. 授予许可。在您遵守本 EULA 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Zebra 授予您（最终用户）下列权利：对于 Zebra 硬件的关联软件，Zebra 在此授予您有限的个人非独占许可，在本协议期限内仅内部使用软件以支持操作相关的 Zebra 硬件，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如果软件的任何部分以供您安装的方式向您提供，您可以将一份可安装软件安装到一个硬盘或一台打印机、计算机、工作站、终端、控制器、接入点或其他数字电子设备（如适用）（“电子设备”）的其他设备存储中，并且只要仅有一份软件在运行，您即可访问和使用该电子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对于独立的软件应用程序，您仅可安装、使用、访问、显示和运行向您授权份数的软件。您可以采用机器可读形式制作一份软件副本，以仅用于备份用途，前提是该备份副本必须包括在原始软件上所载的所有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声明。在无支持合同的情况下，从 Zebra 首次交付或最终客户首次下载软件（或含有软件的硬件）实例之日起，您有权在九十（90）天内获取 Zebra 提供的更新和操作技术支持，不包括实施、集成或部署支持（“授权期”）。授权期过后您无法获取 Zebra 提供的更新，除非签订 Zebra 支持合同或与 Zebra 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软件的某些项目受开源许可的限制。开源许可规定可能会凌驾于本 EULA 的一些条款之上。Zebra 通过您设备和/或系统参考指南或命令行接口 (CLI)（与某种 Zebra 产品相关联）参考指南中提供的法律声明自述文件这种形式，为您提供适用的开源许可。

1.1 授权用户。对于独立软件应用程序，授予的许可受限于以下条件：确保独立或同时访问和使用软件的最大授权用户数量等于通过 Zebra 渠道合作伙伴成员或 Zebra 授权您使用的用户许可数量。您可随时通过向 Zebra 渠道合作伙伴成员或 Zebra 支付相应费用来购买额外的用户许可。

1.2 软件转让。您只能在授权期内或 Zebra 支持合同生效期间，将本 EULA 和其中授予的软件或更新权利转让给与软件随附设备的支持或销售相关或与独立软件应用程序相关的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转让必须包括软件的全部（包括所有组件、媒介和打印资料、任何升级和本 EULA ），并且您不得保留软件的任何副本。转让不可间接进行，如委托转让。转让之前，接收软件的最终用户必须同意所有 EULA 条款。如果被许可人购买 Zebra 产品和许可软件用于美国政府作为最终用户使用，则被许可方只能在以下情况下转让此类软件许可：(i) 被许可方将软件的所有副本均转让给美国政府最终用户或中间受让人，(ii) 被许可方先从受让人（如适用）和终极最终用户处获取可执行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其中包含的限制与此协议中包含的限制大体相同。除上述情况所述，此条款授权的被许可方和任何受让人均不可使用、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可用的 Zebra 软件，也不允许任何一方这样做。

2. 保留权利和所有权。Zebra 保留在本 EULA 中未明确向您授予的所有权利。软件受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的保护。Zebra 或其供应商拥有软件的所有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软件为授权使用，而非售卖。

3. 最终用户权利限制。您不得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尝试发掘软件的源代码和算法（除非并且仅限于不违反此限制的适用法律明确限制的范围），或修改、禁用软件的任何功能以及根据软件创建衍生作品。您不得出租、租赁、出借、再许可或者利用软件提供商业托管服务。

4. 同意使用数据。您同意 Zebra 及其附属机构可以收集和使用作为软件相关产品支持服务的一部分汇

聚的技术信息，这些信息不会用作识别您的个人信息。Zebra 及其附属机构只能使用此信息改善其产品或为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技术。将始终遵循 Zebra 的隐私政策处理您的信息，您可登录以下网站查看该政策：**zebra.com**。

5. 位置信息。软件可能使您能够从一个或多个客户端设备收集基于位置的数据，这些数据使您能够追踪这些客户端设备的实际位置。Zebra 明确声明，对您使用或误用基于位置的数据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同意支付由使用基于位置的数据而导致的由 Zebra 提出或与第三方索赔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开支。

6. 软件版本。在授权期内，在您获取软件的初始副本之日后，Zebra 或 Zebra 的渠道合作伙伴成员会在推出软件新版本时向您提供。本 EULA 适用于您获取软件初始版本之后 Zebra 可为您提供的所有和任意版本组件，除非 Zebra 提供的该版本随附其他许可条款。要通过发行获得提供的软件，您必须先获得 Zebra 认证的软件许可。我们建议您定期检查 Zebra 支持合同的提供情况，以确保您获得所有可用软件版本的授权。软件的一些功能可能会要求您具有访问互联网的权限，这可能受到您所使用的网络或互联网提供商的限制。

7. 出口限制。您承认软件受各个国家/地区的出口限制。您同意遵守适用于软件的所有适用国际和国家/地区法律，包括所有适用的出口限制法律和法规。

8. 转让。未经 Zebra 的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此协议或此处列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通过法律实施或其他方式）。无需您的同意，Zebra 可以转让此协议及其权利和义务。在上述规定的规限下，本协议应对各方及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维护他们的利益。

9. 终止。本协议在终止之前始终有效。如果您未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则您根据本许可获得的权利将自动终止，Zebra 不另行通知。Zebra 可以通过为您提供软件或任何新版本软件的取代协议并做出调整，让您继续使用软件或在您接受此类取代协议的基础上使用新版本来终止该协议。本 EULA 终止后，您必须停止使用软件并销毁所有副本以及软件的全部或部分。

10. 免责声明。除非明确的有限保修具有单独的书面声明，否则 Zebra 提供的所有软件均需“按原样”并“可用”，而无需 Zebra 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保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Zebra 否认作出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质量满意度或成熟度、特定用途适合性、稳定性或可用性、准确性、无病毒、不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违反其他权利的默示保证。Zebra 不保证软件操作不会中断或不会出错。本 EULA 涵盖的软件范围包括仿真库，此类仿真库不会百分百运行准确或覆盖全部仿真功能，“按原样”覆盖所有错误，本段和本协议的所有免责声明和限制适用于此类仿真库。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默示保证，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Zebra 或其附属机构为您提供的建议或信息（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应被认为用于改变此 Zebra 软件保修免责声明，或创建任何类型的 Zebra 保修声明。

11. 第三方应用程序。本软件可能包含或下载附带某些第三方应用程序。Zebra 未作出任何有关这些应用程序的声明。由于 Zebra 无权控制这些应用程序，您承认并同意 Zebra 对这些应用程序不承担任何责任。您明确承认并同意使用第三方应用程序将由您独担风险，您将承担对质量、性能、精确度和效果不满意的所有风险。您同意 Zebra 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使用或依赖任何第三方内容、产品或服务或通过任何此类应用程序而导致、声称导致或关联的任何损害或数据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您承认并同意第三方应用程序的使用受此类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商使用条款、许可协议、隐私政策或其他类似协议的约束，您向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商提供的任何信息或个人数据（无论是否知情）都将受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商隐私政策的管辖（如果此类政策存在）。Zebra 对于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商造成的信息披露或其他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Zebra 对于您的个人信息被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商捕获，或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商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责任限制。Zebra 对使用或不能使用软件或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其内容或功能而导致的任何类型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错误导致或相关的损害、遗漏、中断、缺陷、延迟操作或传输、计算机病毒、连接失败、网络收费、应用程序内置购买和其他其他直接、间接、特殊、偶然、惩罚性或后果性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 Zebra 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排除或限制偶然或间接的损害，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尽管有上述规定，Zebra 对于因使用本软件或第三方应用程序或本 EULA 的任何其他条款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诉讼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合同、侵权或其他原因）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应超过您购买软件所支付的费用总额。即使任何补救措施都没有达到其基本目的，上述限制、排除事

项和免责声明（包括第 10、11、12 和 15 条）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

13. 禁令救济。您承认，一旦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遭到违反，Zebra 将不会获得金钱或损害赔偿方面的足够补救。因此，Zebra 在不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有权在提出申请后立即从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获得针对该违反行为的禁令。Zebra 获得禁令救济的权利并不限制其寻求进一步补救的权利。

14. 修改。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向其寻求修改执行一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不具有约束力。

15. 美国政府最终用户限制权利。此规定仅适用于美国政府最终用户。本软件属于 48 C.F.R. 第 2.101 部分所定义的“商业项目”，包括“商业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软件文档”，此类术语在 48 C.F.R. 第 252.227-7014(a)(1) 部分和 48 C.F.R. 第 252.227-7014(a)(5) 部分加以定义，并在 48 C.F.R. 第 12.212 部分和 48 C.F.R. 第 227.7202 部分使用（如适用）。根据 48 C.F.R. 第 12.212 部分、48 C.F.R. 第 252.227-7015 部分、48 C.F.R. 第 227.7202-1 到第 227.7202-4 部分、48 C.F.R. 第 52.227-19 部分和联邦法规代码的其他相关部分（如适用），软件分发并许可给美国政府最终用户 (a) 仅用作商业项目，(b) 依照此处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仅具有授权给所有其他最终用户的权限。

16.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伊利诺伊州的法律管辖，不考虑其法律冲突规定。本 EULA 不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管辖，其应用被明确排除在外。

CMM 披露

部件名称 (Parts)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金属部件 (Metal Parts)	X	○	○	○	○	○
电路模块 (Circuit Modules)	X	○	X	○	○	○
电缆及电缆组件 (Cables and Cable Assemblies)	○	○	○	○	○	○
塑料和聚合物部件 (Plastic and Polymeric Parts)	○	○	○	○	○	○
光学和光学组件 (Optics and Optical Components)	○	○	○	○	○	○
电池 (Batteries)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 1. 有害物质在部件中的含量限制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企业可在此处，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表中打“x”的技术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

表 2. 中国 RoHS 豁免清单

此表应中国 RoHS 要求而创建。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設備名稱：移動式電腦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PS20J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VI))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組件	—	○	○	○	○	○
金屬零件	—	○	—	○	○	○
電纜及電纜組件	○	○	○	○	○	○
塑料和聚合物零件	○	○	○	○	○	○
光學與光學元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及“超出0.01 wt％”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and “exceeding 0.01 wt%”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